

*園所填寫 (幼兒園) 申請105年第2學期幼兒托教補助彙總表				
學童年齡人數		申請 人數合計	申請補助金額	備考
3歲	4歲			

備註：

一、幼兒園應附資料：

1. 學生：戶籍謄本近6個月內（幼生系統尚未出現名單學員才需附）。

(2) 切結書-詳見範本

(3) 繳費收據（正本）

2. 園所：檢附 (1) 領據：私立幼兒園詳見範本、加蓋幼兒園印章及負責人私章。

(2) 學校領據格式以學校為主、加蓋學校關防。

***領據抬頭填寫-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**

(3) 請領清冊-家長核章時與監護人為同一人。

(請於請領清冊後檢附相關文件)

3. 初審：檢查附件是否齊全後逕送當地鄉（鎮、市）公所，公所彙整後轉送宜蘭縣原住民事務

二、學童各年齡表格請填入阿拉伯數字。

三、學童如符合條件，幼托系統未顯示學童資料者，請逕自洽詢幼生系統管理者，電話:02-22565366*801.802，將該學童資料建檔後依規定按程序申請，不得以紙本方式申請。

四、103年度第2學期申請學童年齡資格

年齡	起迄時間
3歲	101年9月2日-102年9月1日
4歲	100年9月2日-101年9月1日

五、原住民族委員會業於103年5月13日以原民教字第10300253152號令修正發布本會辦理原住民幼
就讀幼兒園補助 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本要點補助對象修正為3歲及4歲原住民幼兒，至
歲原住民幼兒請依教育部「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」之規定核給學費補助及經濟弱勢加額補助
俾保障原住民幼兒之學前教育受教權。

承辦人

業務主管

機關首長